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卫健委 应急管理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(2020年版)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单位，福建医科大学、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，省中医药研究院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国家卫健委 应急管理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发〔2020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区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组织好学习宣传，并督促指导各医疗机构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2月4日
